

# 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涑住建字（2023）第 59 号

## 对涑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 24 号建议的答复

马昭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小区内增设电车充电设备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消防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

### 一、加强政策支持，完善充电设施技术标准。

建议相关部门对新建住宅小区出台建设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充电桩场所的标准和规范，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

二、根据涑安委办（2022）81 号文件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实施方案》中，加快新建及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避免居民私自拉线充电、进户充电等安

全隐患现象。

### **三、推动设施落地，我局将分批次落实充电桩的建设。**

(一)对已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的小区，完工的同时加装电动车充电桩。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统筹推进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建设，根据业主实际需求和场地条件，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逐步改建或加装充电设施，做到充电桩建设合理布局，并统一规范标准。对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小区依托乡镇、社区、消防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鼓励支持业主自建电动车充电桩。

(二)我局监督、指导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尽快加装电动车充电桩。一是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住宅小区建设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制定严格的电动车存放、充电管理规定。二是重点整治电动车通过电梯入户、楼道停放、人车同居、飞线充电等行为。三是告知小区物业对已安装或正准备安装电动车充电桩的，要求安装单位或公司，指导小区物业定期做好充电桩的日常维护工作，以保障充电桩的日常使用。

(三)我县目前机动车保有量为 32000 辆，公共停车位 4767 个，路内停车位 2574 个，建筑物配建车位 28800 个；根据《河北省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行动方案》（冀建城建函[2019]197 号）文件精神，我县已达到以建成区现有机动车保有量的 1.1 倍做为机动车位供给总量的最低限度。

按照省、市任务要求我单位 2020-2021 年共建设果品批发市

场公共停车场、安置片区公共停车场、汽车站公共停车场、广源大街北延路西公共停车场、广平大街路东公共停车场、涑源湖公园公共停车场等 8 个公共停车场，共新增公共停车位 3790 个，同时为缓解县城停车现状，在我县城区内主干街道内施划路内停车位 2175 个，人行道上施划停车位 2500 余个，同时为方便新能源汽车充电我单位在建设停车场中均有预留电动车充电桩，在广平大街路东公共停车场设置了 6 个电动车充电桩。

2022 年新建新一中地下停车场及七山滑雪场停车场，新增公共停车位 500 余个，其中包括 20 余个电动车充电桩，2023 年按照省、市工作安排，我单位继续对我县公共停车资源进行优化建设，以缓解我县停车压力，便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改善我县区域交通。

接下来我单位将继续按照政府工作安排，及省、市文件要求，对我县城区内进行公共停车场建设及公共停车位的施划工作；特别是在学校、商场、居民区及交通拥堵路段进行公共停车位的规划，改善交通出行环境，方便群众出行。同时我局要求执法局会同交警持续开展乱停乱放综合整治，既抓拍道路停车，又抓拍便道停车等违规违法行为，不断规范停车行为。

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30日

领导签发：田纪周

联系人及电话：张艳秋 17732253669

抄报：县政府办公室（116 房间）

---

---

---

###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	溧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议编号	第24号		
标题	关于加快推进电动车充电桩					
代表 意见 建议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代表签字: 牙昭坛 2025年8月30日						

说明：办复后上门征询意见时，请代表填写。要及时报送县政府  
办公室 116 房间。 联系电话：7321897。